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5)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佈乃由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之規定刊發。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罷免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的本公司核數師職務(「建議罷免」)，且董事會建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建議委任」，統稱「建議更換核數師」)，以填補建議罷免後的空缺。建議更換核數師須待(其中包括)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建議罷免的背景

於2026年6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致同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然而，本公司未能與致同就本公司的核數費用達成共識。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致同提供的核數費用建議，並認為估計費用水平可能與本集團的營運規模不相稱。此外，鑒於致同已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逾9年，審核委員會認為，於適當時間後輪換本公司核數師，可提高核數過程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規定。經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後，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就建議罷免尋求股東批准。董事會認為，建議罷免將使本公司能夠對本集團的營運開支實行有效的成本控制，保留資源以更佳應對未來業務發展及市場拓展，且倘其核數師已長期服務於一家機構，對其輪換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就建議罷免尋求股東批准。

建議罷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審議及批准。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致同於過去數年的專業服務及支持。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致同就建議罷免並無分歧，且概無任何尚未解決的核數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致同尚未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6財年**」）開展任何審閱或核數工作。預期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2026財年的年度核數及年度業績刊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建議委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出其建議時，已就評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就2026財年之核數計劃；(ii)國富浩華之勝任能力及質素，包括其在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核數工作方面之資源、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對GEM上市規則、香港審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規定之熟悉程度；(iii)具競

爭力之核數費用，並承諾絕不因費用而影響核數質量；(iv)其獨立性及客觀性；(v)其市場聲譽及過往記錄；(vi)分配充足資源以確保核數工作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及(v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的相關指引及指引說明。

經審閱國富浩華及其他數家會計師事務所的專業資格、勝任能力、資源、獨立性及誠信後，審核委員會評估並認為國富浩華具獨立性、有能力及勝任履行高質素的核數工作，具備為上市公司(如本集團)提供服務所需之所有資格及經驗，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資格，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決議建議股東批准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罷免致同後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委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惟須待批准建議罷免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涵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73(B)條，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以及委任核數師接替其職位以填補餘下任期，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0條(a)本公司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核數師，任期自該大會結束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b)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不得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c)本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寄發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陳述；及(d)本公司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陳述。

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建議更換核數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換核數師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決議案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ling-inc.com.hk)。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邱亨中

香港，2026年9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i)執行董事為邱亨中先生及李達輝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邱泰年先生及邱泰樑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捷基先生、薛定芳女士及衛有恒先生。